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1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现将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 (1) 会议通知发出时间：2016年12月14日；
- (2) 会议通知发出方式：书面及通讯方式。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1) 会议时间：2016年12月21日15:00；
- (2) 会议地点：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
- (3)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

3、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人数9人，其中董事王建忠、独立董事牟介刚、甘为民、钟永成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 (1)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许敏田先生；
- (2)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会议召开的合法性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键入文字]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60%股权和相关债权转让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江西海汇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海汇”）及陈杭飞签订《关于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6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与江西海汇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同意公司以6,300万元向江西海汇转让下属控股子公司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华环境”）60%的股权，以及以24,129.73万元向江西海汇转让公司提供给博华环境的借款（截至2016年12月20日，博华环境尚未偿还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24,129.7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60%股权和相关债权转让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键入文字]